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 樓 102 室

出席者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謝曼怡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5)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署長

陳慧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鄭佩慧女士
鍾麗金女士

何志權先生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堃廉先生
蘇淑賢女士
譚紫茵女士
曾潔雯博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黃貴有博士

秘書

曾裕彤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梁振榮先生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成韻楨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張慧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區樂澄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兒童事務委員會)

教育局

鄭關秀菁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鄭銘強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保安局

徐詩妍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林曉彤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陳永安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戚夏瑜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警司(總務)(支援科)

張寶月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總督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刑事部)

社會福利署

彭潔玲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郭李夢儀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衛生署

盧艷莊醫生

署理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李敏尤醫生

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因事缺席者

石丹理教授
黛雅女士
鄭煦喬女士
周偉忠先生
潘淑嫻博士

家庭議會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由於主席需要處理與激進示威者佔據大學校園事件有關的緊急公務，故主席邀請他主持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項目 1：通過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第五次會議記錄擬稿已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3. 委員會最新工作計劃已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委員傳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扼述下列主要修訂事項：

(a) 正如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茶敘時所同意，有兩個項目(即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報告和網上欺凌，以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程序指引)已納入工作計劃內。

(b) 考慮到前幾次會議所得的經驗及委員會須處理的優先事項數目，在獲得主席同意下，日後每次委員會會議不會有超過兩個“討論項目”及一個“資料項目”列入議程內。

4. 委員同意制訂議程方面的擬議安排，並接納委員會將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討論所有由行政長官的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委託其處理的優先事項。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與個別工作小組相關的具體事項會根據情況交由有關工作小組考慮。倘若有討論項目需要跨局／部門合作處理，秘書處會把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及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

6. 就一名委員提出發放現金津貼以資助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接受檢測服務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在回應時表示，現行的醫療券計劃以長者為對象，食物及衛生局對於為不同的目標對象設立不同的資助券計劃有所保留。

項目 3: 警方對處理被羈押兒童或年輕人的簡介
[文件第 14/2019 號]

7. 警務處警司(總務)(支援科)及總督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刑事部)就警方如何處理被羈押的兒童或年輕人向委員作出簡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向委員簡述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處理入院未成年人士(包括需要照顧或保護的未成年人士)的既定做法及程序。

8. 王曉莉醫生申報利益，因為她是香港兒科基金的義務秘書。該機構曾發表與最近社會事件對兒童造成有害壓力有關的《深切關注對香港兒童使用過度暴力和殘酷行為的立場書》。

9.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委員備悉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部分委員認為使用武力時應該保持克制，應在有效執法與充分保護兒童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委員明白警務人員在最近的社會事件中承受巨大壓力，但認為警務人員在與市民溝通互動時應保持適當的態度。
- (b) 警方應考慮委聘一支由社會工作者及臨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組成的隊伍，為未成年被捕者提供支援，並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載列的兒童權利可以獲得適當保護。舉例來說，警方應確保未成年被捕者在整個會面過程中須有一名合適成人在場陪同。
- (c) 頻密地接觸暴力場面會對兒童造成有害壓力，有可能影響他們的個人發展。部分兒童亦可能會模仿暴力行為。委員備悉衛生署擬備了一份文件就有害壓力提供了詳細資料，並建議把這份文件公開，以供市民參考。
- (d) 在使用催淚煙方面，委員的意見包括：
 - (i) 在人口密集的地區頻密地使用催淚煙可能會對公眾健康造成不良影響。警方應提供資料，說明催淚煙的成分；

- (ii) 過量使用催淚煙會影響兒童和長者(尤其是長期病患者)的健康狀況。政府應向市民提供資料，說明應如何清理催淚煙殘留物；以及
 - (iii) 很多家長和兒童均關注到催淚煙對健康的影響。有些個案顯示，由於警方正在兒童照顧者的工作地方附近施放催淚煙，導致他們不能離開。
- (e) 就《警察通例》的適用範圍，委員的意見包括：
- (i) 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處理未成年被捕者及對待市民所持的一般態度方面，均應嚴格遵守《警察通例》的規定；
 - (ii) 在受警方羈押期間，如有必要為個別未成年被捕者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便應予以最優先處理，然後才處理其他程序上的事情；以及
 - (iii) 應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遵守相關指引。部分委員認為若出現不遵守指引的情況，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f) 警方在採取行動期間應盡可能妥為顧及旁觀者的安全。
- (g) 一名委員要求警方提供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按地區及按日分列(如可能的話)所使用的催淚煙、布袋彈、橡膠子彈及海綿彈數目及未成年被捕者(年齡在 18 歲或以下)人數的詳細資料。
- (h) 在處理正被警方羈押的有特別需要兒童方面：
- (i) 鑑於有行為問題(例如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的兒童可能有較高傾向會涉及與公眾活動有關的非法活動，一名委員詢問在處理有特別需要的未成年被捕者方面，警方是否有任何特別安排。

(ii) 一名委員問及為屬少數族裔人士的被捕者和證人提供的傳譯服務。此外，被拘留在屯門院的 16 歲以下少數族裔兒童亦受到關注，因為這些兒童應盡快獲准回家，以避免他們受到隔離及邊緣化。

(i) 就與公眾活動有關並涉及兒童或年輕人的警方行動，部分委員認為警方、教育局及社署應合作加強溝通，讓學校和社會服務單位能更妥善地做好準備，為學生提供支援。

(j) 一名委員指出，校巴行走的路線或會受最近的社會事件影響。學生可能會被錯認作示威者，被警方截停及被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k) 就有個別指控指稱未成年被捕者在受警方羈押期間遭性侵犯(包括被脫光衣服搜身及被輪姦)，一名委員關注到性罪行受害者(尤其是年幼兒童)未必願意作出正式投訴。委員普遍認為應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必須遵守相關指引，以保護兒童使其權利避免遭受任何形式的侵犯。

(l) 最近的社會事件會對兒童和年輕人(尤其是那些在發展方面值得關注及出現問題的兒童和年輕人)造成影響。在現階段雖然仍未能確定有何影響，但這些影響可以非常深遠。縱使某些精神病可以在童年時期診斷出來，但很多類精神病都是直到很久以後才能診斷出來的。

10. 衛生署署長告知委員，該署已向委員傳閱一份題為“兒童壓力的處理”的資料文件，以供參考。衛生署認同保障兒童的身心健康至為重要。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邀請，衛生署署長介紹了上述資料文件的內容，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應委員的建議，衛生署已在網上提供該份資料簡要，供市民閱覽。該份資料簡要備有中、英文及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

11.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在答覆委員的意見時作出整體回應如下：

- (a) 警方的職責是維持治安。香港的整體治安情況在二零一八年持續改善，實際上該年香港錄得自七十年代以來破紀錄的最低罪案率。
- (b) 警方非常重視改善與香港青少年的溝通及互相了解。「少年警訊」是本港其中一個受廣泛認可的組織。此外，「奮進行動」是警隊成立的慈善團體，由警務人員擔任義務導師，一直致力為青少年犯提供指導及支援。
- (c) 警方就如何處理兒童或青少年被捕者一直有明確指引，以保障他們的權利和福利。警方亦呼籲各委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勸諭年輕人不要參與非法活動。
- (d) 警方使用催淚煙受相關指引規管，是因應當時情況而須作出的相應行動。施放催淚煙的地點及程度視乎當時現場情況而定。由於警方所用器材的採購詳情涉及行動部署，故不宜透露相關資料，包括催淚煙的成分，以免影響警方的行動能力。
- (e) 警方會繼續按照有關製造商的指引及內部指引確保妥當地使用催淚煙。有關催淚煙對人體健康影響的資料已載於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 (f) 警方在行動中嚴格遵守《警察通例》及其他內部指引，具體而言包括：
 - (i) 倘若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尋求診治或警署的值日官覺得該名人士需要接受治療，值日官會作出所需安排，確保有需要的人士能接受診治。
 - (ii) 當有兒童或少年(表面看來在 16 歲以下)被捕及被拘留在警署時，警方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前往有關警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安排在進行會面期間有一名“合適成人”在場陪同被捕的兒童或少年。

- (iii)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在約 3 000 名被捕者當中，有 165 名被捕者的年齡是在 16 歲以下。當中須進行會面和調查程序的約有 150 名被捕者。這些被捕者在進行會面和調查程序時均有一名“合適成人”在場。其餘個案由於在釋放有關被捕者前，警方沒有進行會面和調查程序，因此並不需“合適成人”在場。
- (iv) 所有警務人員均須遵守《警察通例》及其他內部指引。若發現任何人員違反相關規則及指引，警方會向他們採取紀律行動。
- (g) 有關一名被捕者聲稱在羈留期間被警務人員輪姦的事件已完成調查，並沒有足夠資料證明指控屬實。
- (h) 警方一直遵守相關指引向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日後亦會繼續依據有關指引進行羈留搜查。警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投訴個案。
- (i)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已成立專案組，負責處理在有關社會事件中，對警方濫用權力及不當使用武力的指控。
- (j) 就一名委員要求警方提供在每個行動或每個地點等使用武力的詳細分項資料，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未必能提供按地區和按日分列的數字。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建議委員和公眾在審視具體資訊時應考慮相關實際情況，例如在審視警方於行動中是否使用必要的武力時，同時應考慮示威者的非法行為和暴力程度。事實上，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導致不少警務人員受傷。

[會後補註：由警方擬備可提供的數字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委員傳閱，以供參考。]

12. 警務處警司(總務)(支援科)作出補充，回應如下：

- (a) 警方會作出一切可行的安排，照顧所有被警方羈押的人士(尤其是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包括肢體傷殘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福祉。

(b) 為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充分知悉和明白他們的權利，警方會提供傳譯服務以支援有需要者。發給被警方羈押人士的通知書及相關表格備有 15 種常用少數族裔的語言版本。警方尊重少數族裔人士於被拘留期間在宗教或族裔文化上的需要。若他們提出要求，會為他們提供聖經、可蘭經或其他宗教的經書，亦會作出特別膳食安排。

13. 委員感謝警方代表作出簡報，並建議與警方繼續保持對話，以恢復市民對警方的信心。委員亦建議警方與兒童直接交流，以顯示他們了解並尊重兒童的感受和意見。

14.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感謝委員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她表示，警方與有關的專業人士會攜手合作，維護本港社會的法紀及治安。兒童和年輕人必須時刻注意他們自己的人身安全，不應參與非法活動。他們應遠離可能出現暴力對峙或非法活動的任何地方或場合。有關催淚煙的使用方面，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承諾會向有關的行動指揮官轉達委員的意見。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向警方及相關政策局／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項目 4: 香港的教育發展和學習壓力[文件第 15／2019 號]

16. 為讓委員有充足時間就有關事宜交流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建議而與會者同意押後此項目至下一次委員會會議時討論。

項目 5: 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和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的報告[文件第 16／2019 號]

17.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¹向委員簡述兩個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委員備悉各項推廣活動及有關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擬議顧問研究籌備工作的進度。有關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持份者交流會，部分委員表示鑑於最近的社會事件，他們對兒童參加者的安全感到關注。與會者

同意應取消在下午舉行的兒童交流會環節。至於供成年人參與的上午環節，由於已發出邀請函，與會者同意秘書處應作出相應安排，跟進該持份者交流會環節的籌備工作。

[會後補註：持份者交流會上午環節已按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

項目 6: 其他事項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製作委員會政府宣傳短片及推廣短片的工作已經完成。秘書處安排了在會上預覽上述政府宣傳短片及推廣短片。

19. 餘無別事，會議在晚上七時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二月